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62號

上訴人 沈仲威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泓毅汽車有限公司、洪永守、方進慶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6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逾期未補正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62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112年10月19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31日送達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可佐（本院卷第127頁），是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

法 官 江春瑩

法 官 邱蓮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蘇意絜